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玉林两湾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0-G3-10141-KLZB

采购人：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 标 人 须 知.....	8
一 总 则.....	8
二 招标文件.....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 截标、开标与评标.....	12
六 评标结果.....	15
七 其他事项.....	16
第二章 项目情况及服务质量要求.....	17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技术规范.....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广西玉林两湾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编号:YLZC2020-G3-10141-KL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玉林两湾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自行下载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6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0-G3-10141-KLZB

项目名称:广西玉林两湾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预算金额: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260万元整

采购需求:

1. 广西玉林两湾产业园项目位于玉州区仁厚镇上罗村,玉石公路北侧。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体规划用地面积约1003亩,其中红线面积约721亩。总建筑面积约481223m²,其中标准厂房生产车间338657m²,综合楼142566m²,以及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排污、室外电气工程、室外消防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分两阶段实施:一阶段为征地1003亩、拆迁2座混凝土生产厂及建设室外总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约46,100万元;二阶段为建设标准厂房及综合楼481223m²,投资115,178万元。

根据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成果,子项目工程内容还可能包括:配套综合服务设施项目、产业发展综合服务中心、仓储物流设施等子项目。本PPP项目的产业规划与空间规划、子项目工程、投资规模、经营性资源等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以政府和相关部门审定(核准或审批)为准。

2. 本次招标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项目规划可研以及PPP全过程咨询服务。

其中,项目规划可研的服务内容包含:概念规划设计(含产业规划、空间规划及立体效果图)+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总体可研)。

PPP全过程服务内容包含:根据最新政策规范地策划运作PPP,为政府方决策部门和实施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完成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力论证,完成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绩效管理目标编制,协助通过有关部门及区(县)政府审核、并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入库(财政部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和录入国家发改委全国PPP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编制资格预审(如有)和招标文件、协助代理公司完成PPP项目采购;提供项目全过程财务及法律咨询服务;起草、修改、审定并协助政府方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及配套协议,直至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PPP合同。实施机构和产业园项目公司将运用综合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产业园运营管理效率,中标人还应在前期策划咨询服务阶段提供信息化管理建议。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情况及服务质量要求。

资金来源为广西壮族自治区PPP项目2020年以奖代补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在咨询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业发展规划报告（报审稿），四个月内完成全部概念规划设计工作与总体可研报告编制，包括：产业发展规划报告、空间规划（含立体效果图）和项目总体可研编制。当项目总体可研编制完成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PPP 初步实施方案设计、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初稿。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两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承担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强制性节能产品、鼓励性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鼓励性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政策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联合体一方满足即可）；

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自然资源部正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如投标人城乡规划甲级证书因以上政策性原因未续期的视为满足要求。

（2）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第9号令）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tzxm.gov.cn）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一方满足即可）。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6月3日发布公告至2020年6月10日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政采云免费下载文件**

方式：**潜在投标人均可于2020年6月3日发布公告后至2020年6月10日止（逾期下载投标无效）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6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即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2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信息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yulin.gov.cn）上发布

2. 监督部门：玉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2697961、2680769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1号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

联系方式：刘强，0775-2826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人民东路40-1号新都香格里拉花园10幢101房

联系方式：李静 0775-2687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

电话：0775-2687688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1.1	项目名称：广西玉林两湾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0-G3-10141-KLZB
2	2.1	<p>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承担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强制性节能产品、鼓励性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p> <p>鼓励性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p> <p>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政策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联合体一方满足即可）；</p> <p>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源办函[2019]2375号），自然资源部正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如投标人城乡规划甲级证书因以上政策性原因未续期的视为满足要求。</p> <p>（2）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第9号令）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tzxm.gov.cn）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一方满足即可）。</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3	3.2	政府采购预算价： <u>人民币 260 万元</u> ，凡超过本次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

4	10.3	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说明及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5	14.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
6	15.4	投标文件： 壹套正本、肆套副本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正本的复印件。还须同时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定稿的 WORD（或 PDF 等形式）电子文档一份（光盘或 U 盘）。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7	17.1 17.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地址：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8	19.1	开标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截标后。 开标地点： 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即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
9	20.2	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10	27.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1	28	履约保证金：无
12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标准（其费率标准为 100 万以下 1.5%，100-500 万元 0.8%）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 80%收取，由乙方向中标（成交）人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111701009201018389
13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联系电话：0775-2687688，地址：玉林市人民东路 40-1 号 新都香格里拉花园 10 幢 101 房
14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的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15		联合体投标相关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有效的《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双方权利义务，并符合申请人（投标人）资

		<p>格要求除第 4 条按专业分工外的其它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牵头人按照格式要求签署，投标文件其他内容需要盖章签字的部位均由牵头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p>
--	--	--

投 标 人 须 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名称：广西玉林两湾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1.1 项目编号：YLZC2020-G3-10141-KLZB

2. 投标人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投标费用和政府采购预算价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本次通过审批的政府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 260 万元，凡超过本次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项目说明及要求；

(4)合同（格式）；

(5)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人要认真审核《项目说明及要求》中的服务条件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服务条件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5.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4 请投标人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5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的价格、服务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6.3 招标文件服务类采购的详细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文件组成：

8.1.1 资格文件

按《投标人须知》第12条的相关要求提供。

8.1.2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8.1.3 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技术分评审表中“咨询技术方案”相关内容

(2) 商务技术分评审表中“投标人资信、经验与能力”相关内容

(3) 投标人其它资料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10.2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标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3 投标报价包括研究、编制成果费，研究、编制成果运输及装卸费用，技术服务费用、评审费等各种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属复印件的必须清晰可辨并根据要求加盖单独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以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的单位公章，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1 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完备（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及要求填写）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 2019年9月1日至今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的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 2019年9月1日至今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2020 年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7) 投标声明（**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联合体一方满足即可**）；

②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第9号令）的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tzxm.gov.cn）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一方满足即可**）。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如下：

①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各项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③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

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④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⑤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⑥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资格要求的内容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或资信证明材料。

13. 服务合格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

13.1 投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服务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 投标人企业概况、企业管理制度、相关管理人员取得的资格证书资料（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2)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4. 投标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5.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

15.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

15.4 投标文件的套数：**正本一套、副本四套，共五套**。并在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含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正本一套、副本四套）加以密封，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3 最外封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人：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投标单位：_____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6.4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6.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4 在投标截止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截标、开标与评标

19. 截标、开标

19.1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截标及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需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9.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开标会由有关监督部门实施监督；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人员名单、宣布会场纪律；

(3) 由采购人代表检验参加会议的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证件(按 19.1 条要求提交)，主持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4) 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投标文件，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单位在其投标函上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唱标顺序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8) 开标会议结束，投标人代表退场。

19.3 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0. 评标

20.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0.2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0.3 评标程序

20.3.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 本招标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和符合性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特别说明：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为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进入详评的所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0.4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0.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4.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0.5.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0.5.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1.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21.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2. 无效投标

22.1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书写或打印、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服务内容、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条件、服务标准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都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 废标

23.1 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依法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六 评标结果

24. 中标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上公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投标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届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5. 中标通知

25.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高的投标人。

26.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处理。

2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无

七 其他事项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2项内容。

30. 解释权

30.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1. 通讯地址

31.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①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邮政编码：537000

通讯地址：玉林市人民东路40-1号新都香格里拉花园10幢101房

电 话：0775-2687688

②玉林市财政局

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建安街1号

邮政编码：537000

电 话：0775-2697961、2680769

第二章 项目情况及服务质量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玉林两湾产业园项目位于玉州区仁厚镇上罗村, 玉石公路北侧。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1003 亩，其中红线面积约 721 亩。总建筑面积约 481223 m²，其中标准厂房生产车间 338657 m²，综合楼 142566 m²，以及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排污、室外电气工程、室外消防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分两阶段实施：一阶段为征地 1003 亩、拆迁 2 座混凝土生产厂及建设室外总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约 46,100 万元；二阶段为建设标准厂房及综合楼 481223 m²，投资 115,178 万元。

根据咨询服务产出的规划与可研报告成果，其他子项目可能包括：配套综合服务设施项目、产业发展综合服务中心（根据产业规划和招商企业功能需求）、综合保税物流服务中心等子项目。本 PPP 项目的策划方向、产业规划与空间规划、项目范围、投资规模、投资及匹配部分经营性资源等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以政府和相关部门审定（核准或审批）为准。

二、招标项目的咨询服务技术需求

本次招标的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规划可研以及 PPP 全过程咨询服务。

（一）项目规划可研：概念规划设计与可研编制（含产业规划、空间规划及立体效果图）+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总体可研）

1. 概念规划设计要求

1.1 设计原则

总体原则：根据目标地块界定产业定位，方案以满足园区发展定位、市场定位、功能定位的需求为主旨。“以人为本，以企业为本”原则；生态环保原则；特色性、前瞻性、协调性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可操作性原则。引入新的设计理念，起点高、立意新，使项目能够成为玉林市工业园的标杆项目。

1.2 质量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146 号《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

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深度。

1.3 规划要求

对玉林、玉林两湾产业园内生型产业门类发展的趋势分析，以及植入型产业的可能性判断，考虑玉林两湾产业园与玉林其他产业园区的差异化发展，产业链条关联性和互动性等，明确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发展重点。注重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充分考虑玉林在当前国土空间规划背景下产业结构、空间布局和产业用地的调整。保护自然山水格局，根据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考虑园区对当地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等因素的影响，提出生态保护策略。统筹优化区域产业发展的总体布局。整体规划容积率达到最佳状态；整体规划构思要大气、具有可持续发展前瞻性，功能分区合理，道路交通组织合理，充分考虑生产、活、交通运输区域之间的关系；

2. 成果要求（可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2.1 成果内容

- 1) 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报告（报审稿）一套；（在咨询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2) 概念规划总平面图、比例 1: 1000，彩图。要求：建筑层数、主要建筑出入口、场地和环境、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等。
- 3) 区位图、现状图（1:1000）、道路交通分析图、环境设计图，市政管网图，景观分析图、规划结构分析图等。
- 4) 竖向定位图，比例 1: 1000。
- 5) 概念规划设计说明、构思创意及相应分析图（包括日照分析图等）。
- 6) 反映建筑风格的意向性图片（可包含单体参考户型图）。
- 7) 总体鸟瞰图及单体透视图（不少于 3 张）。

2.2 成果形式

- 1) 成果内容中未注明设计比例的，按相同或相近的比例提供图版一套。文字和图件缩印精装 A3 图册 4 套。
- 2) 上述内容电子备份文件 2 套，文本为 word 格式，图纸为 dwg 格式，效果图及模型照片为 jpg 格式。

3) 全部设计文件光盘 2 套，包括自动多媒体演示文件（Powerpoint 格式）。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要求

编制原则：

1) 可行性：可行性研究应认真研究确定项目的技术经济措施，以保证项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于不可行的项目或方案应提出否定意见，以避免投资决策损失。

2) 预见性：可行性研究不仅要研究历史、现状资料，更重要的是对未来的市场需求、投资效益进行预测和估算。

3) 公正性：可行性研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客观情况进行论证和评价；

4) 科学性，可行性研究必须应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进行市场研究，科学评价项目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的影响，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4. 深度要求：

1) 可行性报告的内容齐全，数据准确，论证充分，结论明确，以满足决策者定方案定项目的需要；

2) 可行性研究中的重大技术、财务方案，应结合实际，切实可行；

3) 可行性研究中确定的主要工程技术指标，应能满足项目初步设计的要求；

4) 可行性研究阶段对建设投资和生产成本应进行分项详细估算，其误差应控制在±10%以内；

5) 可行性研究确定的融资方案，应能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政策的需要；

6) 可行性报告应反映在可行性研究过程中出现的某些方案的重大分歧及未被采纳的理由，以供决策者权衡利弊进行决策。

5.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框架：

1) 项目概况；

2) 可行性研究的主要依据；

3) 项目需求及目标分析；

- 4) 项目建设选址;
- 5) 项目建设方案;
- 6) 外部配套条件分析;
- 7) 项目实施方案 (含实施进度计划、项目法人组建方案、招标方案、实施代建制方案等);
- 8) 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方案;
- 9) 土地利用与移民安置方案;
- 10) 投资估算;
- 11) 资金筹措方案;
- 12) 财务分析;
- 13) 经济影响分析;
- 14) 社会影响分析;
- 15) 风险分析;
- 16) 结论和建议。
- 17) 附件。

(二) PPP 全过程咨询服务, 按照财政部 PPP 政策要求的、规范的、从项目识别到选定社会资本签订 PPP 合同为止各阶段 PPP 咨询工作:

1. 项目识别阶段: 总体策划与统筹工作, 根据最新政策规范策划 PPP, 协助政府相关决策部门和实施机构依法合规、科学合理地统筹项目发展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工程内容、交易机构与回报机制、并协助指导各项政府审批流程工作; 提供到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签订 PPP 合同的全过程解决方案, 为政府方决策部门和实施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 提供项目全过程财务及法律咨询服务; 实施机构和产业园项目公司将运用综合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产业园运营管理效率, 中标人还应提供信息化管理建议, 编制 PPP 项目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与绩效管理系统建议方案, 包括不限于: PPP 审批流程、文档管理、项目数据统计、汇总报表, 绩效考核与支付管理等功能的解决方案。

2. 项目准备阶段工作任务：

- 1) 在统筹优化可研的基础上，进行财务分析，编制初步实施方案；
- 2) 进行 PPP 财务分析，完成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力论证；
- 3) 完成报审版实施方案的编制（包括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为项目建立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

协助实施机构通过有关部门及区（县）政府审核；

4) 协助政府方/采购人完成项目入库（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和录入国家发改委全国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

3. 项目采购阶段工作任务：

- 1) 编制资格预审（如有）和招标文件、协助当地招标代理公司完成 PPP 项目采购；
- 2) 起草、修改、审定并协助政府方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及配套协议；
- 3) 协助政府方与中标社会资本谈判直至签订 PPP 合同（即完成 PPP 项目的识别、准备、及采购

直至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 PPP 合同之时，各阶段咨询业务），配合项目实施机构后续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项目入库需完善的各项资料等相关工作。

（三）项目服务期：本咨询服务合同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三、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1、在咨询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业发展规划报告（报审稿），四个月内完成全部概念规划设计工作与总体可研报告编制，包括：产业发展规划报告、空间规划（含立体效果图）和项目总体可研报告编制。当项目总体可研编制完成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PPP 初步实施方案设计、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初稿；

2、在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通过区财政局出具申请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PPP 实施方案设计（报审稿），及绩效考核指标专章；

3、在 PPP 实施方案通过有关部门及区政府审核、并通过市发改委及政府审批后，按照法定的时限完成社会资本招标，项目入库，起草、修改、审定并协助政府方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及配套协议。

(二) 实施地点：广西玉林市

(三) 验收方式：概念规划设计、总体可研、PPP 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获得相关部门审批，完成 PPP 项目入库、社会资本招标、PPP 项目等合同签订。

四、其他

1、采购人保留对 PPP 项目策划方向、范围、服务内容和期限等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索赔。

2、中标人自行承担 PPP 项目调整、审批、备案、入库和招标等风险，直至完成 PPP 项目各项审批及招标、项目公司组建等成功，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索赔。

3、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有投标人投诉并经查实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或合同谈判过程中有投标人投诉或经招标人核查并经查实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作出处罚；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工程建设交易综合服务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自行报价。

5.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时免受第三方因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起诉，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的学历、资格证明（如：职称、执业资格、职业资格等）、获奖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8.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在项目过程中或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有关资料。

9.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技术规范

本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以甲乙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并签定的合同书为准

广西玉林两湾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项目背景

广西玉林两湾产业园项目位于玉州区仁厚镇上罗村, 玉石公路北侧。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1003 亩，其中红线面积约 721 亩。总建筑面积约 481223 m²，其中标准厂房生产车间 338657 m²，综合楼 142566 m²，以及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排污、室外电气工程、室外消防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分两阶段实施：一阶段为征地 1003 亩、拆迁 2 座混凝土生产厂及建设室外总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约 46,100 万元；二阶段为建设标准厂房及综合楼 481223 m²，投资 115,178 万元。

根据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成果，子项目工程内容还可能包括：配套综合服务设施项目、产业发展综合服务中心、仓储物流设施等子项目。本 PPP 项目的产业规划与空间规划、子项目工程、投资规模、经营性资源等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以政府和相关部门审定（核准或审批）为准。

第二章 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和时间安排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条 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和政府方（项目实施机构）保留对项目策划方向、范围、服务内容和期限等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索赔。

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乙方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咨询业务，提供优质服务，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规划可研以及 PPP 全过程咨询服务。

一、概念规划设计要求

1、设计原则

总体原则：根据目标地块界定产业定位，方案以满足园区发展定位、市场定位、功能定位的需求

为主旨。

“以人为本，以企业为本”原则；

生态环保原则；

特色性、前瞻性、协调性原则；

可持续性发展原则；

可操作性原则。

引入新的设计理念，起点高、立意新，使项目能够成为玉林市工业园的标杆项目。

2、质量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146 号《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深度。

3、规划要求

对玉林、玉林两湾产业园内生型产业门类发展的趋势分析，以及植入型产业的可能性判断，考虑玉州区两湾产业园与玉林其他产业园区的差异化发展，产业链条关联性和互动性等，明确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发展重点。

注重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充分考虑玉林在当前国土空间规划背景下产业结构、空间布局和产业用地的调整。

保护自然山水格局，根据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考虑园区对当地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等因素的影响，提出生态保护策略。

统筹优化区域产业发展的总体布局。

整体规划容积率达到最佳状态；

整体规划构思要大气，功能分区合理，道路交通组织合理，充分考虑生产、生活、交通运输区域之间的关系；

二、成果要求（可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成果内容

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报告一套

概念规划总平面图、比例 1: 1000，彩图。要求：建筑层数、主要建筑出入口、场地和环境、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等。

区位图、现状图（1:1000）、道路交通分析图、环境设计图，市政管网图，景观分析图、规划结构分析图等。

竖向定位图，比例 1：1000。

概念规划设计说明、构思创意及相应分析图（包括日照分析图等）。

反映建筑风格的意向性图片（可包含单体参考户型图）。

总体鸟瞰图及单体透视图（不少于 3 张）。

2、成果形式

成果内容中未注明设计比例的，按相同或相近的比例提供图版一套。

文字和图件缩印精装 A3 图册 4 套。

上述内容电子备份文件 2 套，文本为 word 格式，图纸为 dwg 格式，效果图及模型照片为 jpg 格式。

全部设计文件光盘 2 套，包括自动多媒体演示文件（Powerpoint 格式）。

3、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要求

编制原则：

- 1) 可行性：可行性研究应认真研究确定项目的技术经济措施，以保证项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于不可行的项目或方案应提出否定意见，以避免投资决策损失。
- 2) 预见性：可行性研究不仅要历史、现状资料进行研究和分析，更重要的是对未来的市场需求、投资效益进行预测和估算。
- 3) 公正性：可行性研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客观情况进行论证和评价；
- 4) 科学性，可行性研究必须应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进行市场研究，科学评价项目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的影响，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深度要求：

- 1) 可行性报告的内容齐全，数据准确，论证充分，结论明确，以满足决策者定方案定项目的需要；

- 2) 可行性研究中的重大技术、财务方案，应结合实际，切实可行；
- 3) 可行性研究中确定的主要工程技术指标，应能满足项目初步设计的要求；
- 4) 可行性研究阶段对建设投资和生产成本应进行分项详细估算，其误差应控制在±10%以内；
- 5) 可行性研究确定的融资方案，应能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政策的需要；
- 6) 可行性报告应反映在可行性研究过程中出现的某些方案的重大分歧及未被采纳的理由，以供决策者权衡利弊进行决策。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框架：

- 1) 项目概况；
- 2) 可行性研究的主要依据；
- 3) 项目需求及目标分析；
- 4) 项目建设选址；
- 5) 项目建设方案；
- 6) 外部配套条件分析；
- 7) 项目实施方案（含实施进度计划、项目法人组建方案、招标方案、实施代建制方案等）；
- 8) 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方案；
- 9) 土地利用与移民安置方案；
- 10) 投资估算；
- 11) 资金筹措方案；
- 12) 财务分析；
- 13) 经济影响分析；
- 14) 社会影响分析；
- 15) 风险分析；

16) 结论和建议。

17) 附件。

三、PPP 全过程咨询服务，按照财政部 PPP 政策要求的、规范的、从项目识别到选定社会资本签订 PPP 合同为止各阶段 PPP 咨询工作：

(一) 总体策划与统筹工作：根据最新政策规范策划 PPP，依法合规、科学合理地统筹项目发展目标、工程内容、交易机构与回报机制、并协助指导各项政府审批流程工作；提供到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签订 PPP 合同的全过程解决方案，为政府方决策部门和实施机构提供意见和建议；提供项目全过程财务及法律咨询服务；中标人还应提供信息化管理建议，编制 PPP 项目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与绩效管理系统建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PP 审批流程、文档管理、项目数据统计、汇总报表，绩效考核与支付管理等功能的解决方案。

(二) 项目准备阶段工作任务：

- a) 在统筹优化产业总体可研的基础上，编制初步实施方案初稿；
- b) 进行 PPP 财务分析，完成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力论证；
- c) 完成报审版实施方案编制（包括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为项目建立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协助实施机构通过有关部门及区（县）政府审核；
- d) 协助政府方/采购人完成项目入库（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和录入国家发改委全国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

(三) 项目采购阶段工作任务：

- a) 编制资格预审（如有）和招标文件、协助当地招标代理公司完成 PPP 项目采购；
- b) 起草、修改、审定并协助政府方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及配套协议；
- c) 协助政府方与中标社会资本谈判直至签订 PPP 合同。（即完成 PPP 项目的识别、准备、及采购直至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 PPP 合同之时，各阶段咨询业务），配合项目实施机构后续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项目入库需完善的各项资料等相关工作。

(四) 相关 PPP 智库服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

1098号)和《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20〕10号)对玉林市市本级已入库PPP项目进行指导和服务。

第三条 提交成果时间

1、在咨询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业发展规划报告(报审稿),四个月内完成全部概念规划设计工作与总体可研报告编制,包括:产业发展规划报告、空间规划(含立体效果图)和项目总体可研报告编制。当项目总体可研编制完成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PPP初步实施方案设计、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初稿;

2、在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通过区财政局出具审核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PPP实施方案报审稿,及绩效考核指标专章;

3、在PPP实施方案通过有关部门及区政府审核、并通过市发改委及政府审批后,按照法定的时限完成社会资本招标,项目入库,起草、修改、审定并协助政府方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及配套协议。

第四条 工作方式

乙方工作采用现场工作与非现场工作结合的方式,调研、访谈及成果汇报采用现场工作方式,咨询报告编撰采用非现场工作方式。

乙方可自行独立踏勘工程现场,并对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等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咨询人员

(1)乙方咨询人员应由具备项目实施与管理专业能力的人员构成,具有相关领域及行业咨询工作经验的专家优先。

(2)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执行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下的咨询相关工作,签发咨询过程中的相关文件。本次PPP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_____,为项目实施主要成员,配备其他专业咨询人员共同完成此项目。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项目负责人。

(4)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第六条 提交咨询工作成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甲方和政府方(项目实施机构)提交

各工作阶段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②PPP项目初步实施方案；③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④PPP项目实施方案；⑤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及社会资本招标文件及招投标全套资料；⑥项目合同文件；⑦甲方和政府方（项目实施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为了保证实现项目目标，甲方和政府方（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对乙方项目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甲方和政府方（项目实施机构）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甲方和政府方（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第八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和政府方（项目实施机构）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提供第二条所述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和政府方（项目实施机构）权益。

乙方应选派合格和足够的咨询人员，保证咨询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以及及时迅捷提供咨询服务。

同甲方和政府方（项目实施机构）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和政府方（项目实施机构）汇报工作。

乙方自行承担PPP项目调整、审批、备案、入库和招标等导致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的风险，直至完成PPP项目各项审批及招标、项目公司组建等工作，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索赔。

第四章 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九条 咨询服务费用

乙方中标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为_____万元。

第十条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1、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0%，为【】万元（按

照投标人中标价格填写)。

2、项目前期策划阶段：完成项目概念规划设计与总体可研编制，交付约定成果报告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30%，为【】万元（按照投标人中标报价填写）。

3、PPP项目准备阶段：完成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编制，实施方案经由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服务费的30%，为【】万元（按照投标人中标报价填写）。

4、PPP项目采购阶段：完成编制PPP项目合同体系，起草项目所需的PPP项目合同、股权合作协议等法律性文件，发布选择社会资本的招标公告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0%，为【】万元（按照投标人中标报价填写）。

5、PPP项目谈判签约：协助采购人与意向合作投资人进行谈判，政府方实施机构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PPP项目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申请报告咨询服务费的10%，为【】万元（按照投标人中标报价填写）。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十一条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

1、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费用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其他条款与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条款的约定。

3、本合同第二、三、四部分中关于违约、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的约定与本部分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部分约定。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四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五条 损失承担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因不可抗力（含政策变更调整）或政府决议导致不能签订合同的，则免除招标人赔偿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的变更调整，甲方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咨询费，乙方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向其支付不超过合同咨询费总额的50%作为补偿。甲方支付以上设计费或补偿费后，乙方已经完成的成果归甲方。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咨询费以外，还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费用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乙方已经完成的成果归甲方。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诉讼解决

如根据第十六条不能解决争议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机关仲裁。

第八章 保密及其它

第十八条 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除行政主管部门外的第三方。本条的规定不影响为推介本项目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咨询费用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保密期限至该信息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 PPP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全部完成且乙方收到甲方应付的全部咨询服务费用之日终止。

第二十条 其他

本项目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和政府方（项目实施机构）所有。

本合同由正文、附件以及相关会议备忘录（如有）等组成，以上各部分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要求承担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甲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可按照实际所需的工作量，以签订补充合同方式，另行支付费用。

若甲方要求本项目分较多期实施的，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可按照实际所需的工作量，以签订补充合同方式调整合同金额。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监督管理部门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附件：1. PPP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2. PPP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专用条款
3. PPP项目咨询服务廉洁协议书

甲方名称：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名称：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附件 1

PPP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一）“甲方”是指委托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和聘用咨询服务机构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二）“乙方”是指承担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和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政府”是指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四）“项目实施机构”是指政府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负责项目准备、采购（招标）、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五）“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政府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六）“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地方规章等。

第三条 咨询服务费用是指乙方为甲方和政府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 PPP 项目咨询服务后，甲方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文本发生语言歧义产生不同解释时，以财政相关法规文本释义为准。

附件 2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等有关规定。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随时抽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与乙方沟通检查与抽查结果。
- 2、甲方按约定协调项目实施机构向乙方提供文件资料。
- 3、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须的工作条件和相应配合。
- 4、甲方保留对 PPP 项目策划方向、范围、服务内容和期限等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索赔。
- 5、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合同约定获得咨询费用。
- 2、按合同约定时间及质量完成服务工作，保证成果客观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 3、按工作进度向甲方及项目实施机构通报咨询工作进展情况。
- 4、严格遵守适用于乙方的专业守则，以处理类似项目时应有的合理专业审慎态度开展咨询工作。
- 5、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 6、投入足够的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按时完成咨询工作。
- 7、其他。

第二条 验收**1、项目识别阶段咨询的服务成果及验收标准**

（1）在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内，作为 PPP 专业咨询任务的前置工作，首先要完成本项目要求的规划设计与可研报告的编制。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与合同要求进行规划可研工作，按期提交概念规划(产业规划+空间规划+效果图)与工程可研报告。甲方初步同意相关成果报告后，同步开展后续 PPP 相关工作。乙方还应在全过程咨询服务阶段提供信息化管理建议。

依据财政部《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金[2015]167号）文件，编写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包含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并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2）依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文件，编写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并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2、项目准备阶段咨询的服务成果及验收标准

编制 PPP 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概况、风险分配基本框架、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体系、监管架构、招标方式选择及相关财务测算等。方案完成后，报市发改委及市政府审批通过，并完成项目入库。

3、项目招标阶段咨询的服务成果及验收标准

(1) 根据批准的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满足大多数潜在投资人；

(2) 根据批准的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包括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含框架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项目合同)、本项目前期资料、技术标准和招标人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等；

(3) 确定中标社会资本后，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起草框架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项目合同及合同附件；协助实施机构合同谈判与合同签署，并发表专业、独立意见，协助政府汇报会议，解读 PPP 政策、方案、合同。

第三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

(一) 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

(二) 乙方应保证投入的人员、设备满足甲方要求；

(三) 需要作出调整修改的，乙方应进行及时调整修改；

(四) 甲方和政府方(项目实施机构)在社会资本方招标过程中、与其签订 PPP 合同及配套协议过程中，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在需要甲方和政府方(项目实施机构)通知的 48 小时内到达服务地点。

第四条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在咨询服务中获悉的属于甲方及项目实施机构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以及咨询成果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

1、未经甲方及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及项目实施机构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甲方及项目实施机构的商业秘密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在甲方及项目实施机构要求时，及时将甲方及项目实施机构商业秘密载体返还甲方或销毁。

(二)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至该信息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三)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双方都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及时地履行义务。如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 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 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费用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立即恢复履行合同义务, 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 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三)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 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四)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5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5 天以上(含本数)时, 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一) 合同订立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 妥善处理。

(三) 如协商处理不成, 可按下列程序解决: 按合同约定执行

附件 3

PPP 项目咨询服务廉洁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受托单位）：

项目名称：广西玉林两湾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 PPP 项目咨询服务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廉洁协议相关办法，由甲方与乙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作为 PPP 项目的委托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或干涉与乙方有关的中介咨询服务。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承诺：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 PPP 项目咨询服务业务。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不向甲方单位及

个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五)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中介咨询服务业务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 PPP 项目咨询服务结束之日止。

第六条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 PPP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 PPP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广西玉林两湾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制定本评标文件。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业主/用户”系指本采购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 “代理机构”系指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 (4)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6)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技术、经济专家，评标委员会将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五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选定。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 (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1. 评标方法

本次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 评标流程

(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检）查。符合性审（检）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与说明。澄清与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审（检）查，才能进入详细评审。（详见符合性审（检）查表）

(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符合性审（检）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进行评审，并对其商务技术和价格分别评分。将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排出名次，首先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每个包的中标候选人。

当通过符合性审（检）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采购。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2）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五、 评分标准和权重

共 100 分，其中技术分 90 分（咨询技术方案与投标人资信等），价格分 1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本次评标评委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5.1. 商务技术分（90 分）

评审项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备注
-----	------	------	----

评审项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备注
咨询技术方案 (40分)	项目分析与 服务需求理 解、工作思 路情况 (5 分)	<p>优 (5分)： 广西与玉林区域可持续发展思路统化统筹全局、论述完整，产业园功能关系的理解分析到位，准确清晰；对片区开发与PPP政策运用的分析准确到位、论述完整；对全过程咨询服务的理解到位、论述准确完整，PPP与规划可研的统筹协调布置周密；对政府方总体工作思路的理解准确，有很强的科学指导和可行性。</p> <p>良 (3分)： 广西与玉林区域可持续发展思路论述完整，产业园功能关系的理解分析较到位，较清晰；对片区开发与PPP政策运用的分析准确、论述较完整；对全过程咨询服务的理解较到位、论述完整，PPP与规划可研的统筹协调布置较周密；对政府方总体工作思路的理解较准确，有一定的可行性。</p> <p>差 (1分)： 广西与玉林区域可持续发展思路不清晰，论述不完整，对产业园功能关系分析不到位或缺乏针对玉林发展的特点；对片区开发与PPP政策运用的分析论述不够准确、完整；对全过程咨询服务的理解论述不够完整，PPP与规划可研的统筹协调布置松散零乱；对政府方总体工作思路的理解不准确，无可行性。</p>	
	规划可研部 分 (20分)	<p>1、产业发展报告 (7分)：</p> <p>优 (7分)： 分析论述能围绕玉林市玉州区产业发展特点，与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有效衔接，很好地优化各产业结构，并能针对性提出符合玉林两湾产业园发展需求的产业园区发展方向和定位，同时能很好地归纳总结发展模式，可操作性及前瞻性能做到紧密相结合。</p> <p>良 (4分)： 围绕玉林市玉州区产业发展特点的分析论述一般，与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有部分衔接，优化部分产业结构，提出基本符合玉林两湾产业园发展需求的产业园区发展方向和定位，有部分归纳总结发展模式，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及前瞻性。</p> <p>差 (1分)： 围绕玉林市玉州区产业发展特点的分析论述差，与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没有很好地衔接，没有针对优化产业结构，提出玉林两湾产业园发展需求的产业园区发展方向和定位不符合，无归纳总结发展模式，可操作性及前瞻性差。</p>	

评审项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备注
		<p>2、空间规划方案（10分）：</p> <p>（1）投标人根据周边环境，提出的交通组织及道路网优化方案和绿化、景观要求（5分）</p> <p>优（5分）：投标人根据周边环境，提出交通组织及道路网优化方案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强，提出的建筑风格要求适合本项目要求，表现手法新颖，能展现与时代、环境、产业等要求相一致的风貌、景观，绿化和景观要求符合项目实际，有特色或特点。</p> <p>良（3分）：投标人根据周边环境，提出交通组织及道路网优化方案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提出的建筑风格要求基本适合本项目要求，部分能展现与时代、环境、产业等要求相一致的风貌、景观，绿化和景观要求基本符合项目要求。</p> <p>差（1分）：投标人根据周边环境，提出交通组织及道路网优化方案差，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没有就本项目提出相应的建筑风格要求，不能展现与时代、环境、产业等要求相一致的风貌、景观，绿化和景观要求差。</p> <p>（2）产业园区空间设计（5分）</p> <p>优（5分）：投标人做出的产业园区空间设计深度不低于概念规划阶段，其中能突出表现空间布局（如地下空间、开放空间、建筑高度控制、建筑间距控制、建筑组合尺度、建筑立面、标志建筑物、建筑与道路的关系控制等），且布局完整，有拓展性，较好地符合项目实际。</p> <p>良（3分）：投标人做出的产业园区空间设计深度不低于概念规划阶段，其中部分表现空间布局（如地下空间、开放空间、建筑高度控制、建筑间距控制、建筑组合尺度、建筑立面、标志建筑物、建筑与道路的关系控制等）。</p> <p>差（1分）：投标人做出的产业园区空间设计深度不低于概念规划阶段，不能很好地表现空间布局（如地下空间、开放空间、建筑高度控制、建筑间距控制、建筑组合尺度、建筑立面、标志建筑物、建筑与道路的关系控制等）或与实际不相适应。</p>	

评审项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备注
		<p>3、可行性研究报告（3分）</p> <p>优（3分）：编制方案中的子项目内容和总投资估算科学合理，内容准确、完整性高、科学性和可行性强。</p> <p>良（2分）：编制方案中的子项目内容和总投资估算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可行性。</p> <p>差（1分）：编制方案中的子项目内容和总投资估算不科学不合理，内容不准确、不完整，可行性差。</p>	
	PPP全过程咨询（8分）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PPP阶段性工作的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PPP政策与法律服务，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PPP实施方案编制+选择社会资本思路。（分项满分4分）</p> <p>优（4分）：建议的内容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本项目识别问题且重点突出、政策分析合理、提出的建议清晰可行。</p> <p>良（3分）：提出观点思路，但针对性不够或解决方案不足。</p> <p>差（1分）：问题和建议过于简单，没有针对性。</p> <p>2. 编制PPP项目绩效管理目标的建议方案（分项满分2分）</p> <p>编制内容符合项目内容、详细完整，目标清晰明确的得2分；编制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内容、基本详细，目标较明确的得1分；编制内容简单，目标不明确的得0.5分。</p> <p>3. 编制PPP项目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与绩效管理系统建议方案。园区开发管理工作复杂，供应商需提出信息化建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PP审批流程、文档管理、项目数据统计、汇总报表，绩效考核与支付管理等功能的解决方案。（分项满分2分）</p> <p>优（2分）：分析的完整性科学性高、可操作性强、较好地符合国家PPP政策规范及财政能力和本项目实际。</p> <p>良（1分）：分析的完整性科学性较高、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符合国家PPP政策规范及财政能力和本项目实际。</p> <p>差（0.5分）：分析的完整性科学性低、可操作性差、基本符合国家PPP政策规范及财政能力和本项目实际。</p>	
	咨询工作计划（4分）	<p>咨询工作计划（4分）</p> <p>优（4分）：对咨询工作分解关键性、阶段性工作识别准确、分析合理、科学，针对各项核心建立明细的工作时间计划表，各环节时间安排合理，关键时间节点符合本项目要求，切实可行。</p> <p>良（2分）：对咨询工作分解关键性、阶段性工作分析基本合理，并建立了简单的工作时间计划表，进度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p> <p>差（1分）：对咨询工作分解关键性、阶段性工作分析不合理，工作时间计划表散乱，关键时间节点不能较好符合项目要求。</p>	

评审项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备注
	针对各项工作开展的保障措施方案(3分)	<p>咨询服务工作的保障措施方案(3分)</p> <p>优(3分)：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服务承诺能结合本项目实际达到优质，咨询人员管理严格负责，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及预案从本项目实际出发，描述详细具体，能提出其它有效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p> <p>良(2分)：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服务承诺较好，咨询人员管理基本严格，有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及预案，能提出其它的措施保障。</p> <p>差(0.5分)：质量保证措施考虑不全、缺乏突发事件处理机制或可操作性差，服务承诺差，咨询人员管理松散。</p>	
投标人资信、经验与能力(50分)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的相关经验与业绩(12分)	<p>1. 供应商近三年(以签订项目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入库PPP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园区开发需应用项目管理信息化技术。供应商近三年有为政府方或PPP项目公司开发PPP项目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业绩的，每有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供应商近三年有开发PPP项目绩效管理系统或相关咨询服务的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以上两项累计最高得4分。</p> <p>3. 供应商近五年(以签订项目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市县级项目概念规划(含产业规划和总规)的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4. 供应商近五年(以签订项目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园区类、生态环境或景观工程等项目总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本项1至5点的业绩证明材料为：相关咨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绩证明或业主评审报告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评审项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资质及业绩 (18分)	<p>1. 项目负责人为国家发改委PPP专家和财政部PPP双库专家的,得3分;同时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p> <p>2. 项目负责人有作为国家发改委PPP项目典型案例及财政部PPP示范项目专家评审经验的,得3分;</p> <p>3. 项目负责人有在政府部门主持实施过PPP项目的业绩,每有一项目得0.5分, 最高得2分;上述PPP项目入选财政部示范项目或国家发改委典型案例项目的,每有一项业绩加0.5分, 最高得2分;</p> <p>4. 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片区开发或特色小镇PPP项目并已纳入财政部PPP项目库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p> <p>5. 项目负责人担任过PPP信息化系统开发工作或绩效管理系统技术服务工作的,每个项目业绩得1分, 最高得3分。</p> <p>注: 以上各项合同业绩可叠加计算</p>	
	项目规划专 项负责人资 质及业绩 (10分)	<p>1. 项目规划专项负责人同时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的高级城市规划师”等正高级职称的, 得4分,其他规划、工程类等高级职称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p> <p>2. 项目规划专项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证书的, 得2分, 缺项不得分。</p> <p>3. 项目规划专项负责人参加规划类或工程类项目获得过省部级或地市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 每项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p>	
	项目团队配 备人员(不 包括项目负 责人和规划 专项负责 人) (10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PPP团队成员中每有一位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PPP专家库双库专家的得2分, 最高得4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PPP团队成员中具有参与过财政部PPP示范项目或国家发改委典型案例评审的, 得1分;</p> <p>3. 规划可研团队成员每有一位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分5分</p>	

备注: 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造假, 取消中标资格。

5.2 价格分 10分

2.2.1 本项目招标人设置投标上限价, 上限价为: **人民币 260 万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上述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评标基准价: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①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服务)),对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②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定标和授标

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排出名次,首先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以上得分均相同,以资信能力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给采购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报请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处理,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由投标人根据以下格式内容自行编制填写,并编制页码)

一、资格文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及要求填写）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 2019年9月1日至今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的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 2019年9月1日至今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2020 年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7) 投标声明（**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联合体一方满足即可）；

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自然资源部正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如投标人城乡规划甲级证书因以上政策性原因未续期的视为满足要求。

②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第9号令）的要求，投标工程咨询单位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tzxm.gov.cn）备案的证明材料（联合体一方满足即可）。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如下：

①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各项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③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④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⑤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⑥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资格要求的内容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或资信证明材料。

★注：上述（1）-（10）项按要求提交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的广西玉林两湾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附：必须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附牵头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特此声明。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受处罚史

最近三年，如投标人（包括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有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诉讼期间的案件），则须提供所受处罚的有关资料，并填入下表。

日期	处罚人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备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注：若投标人没有受过处罚，则在表格空白处填上“无”的字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公司广西玉林两湾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广西玉林两湾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咨询，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投标总价：RMB _____元。**
3. 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服务期的要求。
4.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5.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西玉林两湾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备注
广西两湾产业园项目 全过程咨询项目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服务期		

注：

1. 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本次招标的金额总数，包括运至本项目所有服务相关费用、税费及其它附加费用等所有报价。
2. 投标总价必须是固定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总价小写与大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广西玉林两湾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金额（人民币 / 元）	备注
1	广西玉林两湾产业园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总价合同）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 / 元）	大写： 小写：	

注：

- 1、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2、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 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4、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没有或免费或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的以“0”表示并在相应备注栏中说明。
- 5、分项报价表必须按照本项目的详细清单进行报价，并且每一大项的报价均不能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将会被视为无效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1. 商务技术分评审表中“咨询技术方案”相关内容
2. 商务技术分评审表中“投标人资信、经验与能力”相关内容
3. 投标人其它资料

1. 商务技术分评审表中“咨询技术方案”相关内容
(格式可自拟)

2. 商务技术分评审表中“投标人资信、经验与能力”相关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自拟合适的格式，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其它资料

(格式可自拟)